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8-11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西安灞桥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2018 年 9 月 29 分别披露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市灞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预中标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市灞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陕西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施工总承包工作；陕西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部分投资、设备和运营工作；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部分施工工作。

近日，公司与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签署了《西安灞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相关主体概况

- 1、甲方：西安市灞桥区水务局
- 2、乙方：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西安市灞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二）项目概况

- 1、总投资额：估算为 61,647.50 万元
- 2、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项目采用 BOT 模式，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26 年。

3、项目内容：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灞桥区，根据《西安市灞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灞桥区内 99 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具体包括：新建集中式污水处理站 72 座，设计总规模为 6,420 吨/天；新建分散式单户污水处理设施 532 套；配套建设 DN300 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 425.39km，DN100 入户预留管总长度 146.76km，道路破修面积 91.25 万 m²。

三、合同双方主要的义务和责任

甲方：

1、甲方的主要权利

(1) 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 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3) 制定本项目的运营绩效考核标准，并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状况进行现场检查。

2、甲方的主要义务

(1) 已经获得灞桥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文件，其已经完成相应的内部授权程序。

(2) 负责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3) 负责协调合作范围内的已获得排污许可（如需）的排污主体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纳管标准的污水纳入乙方的污水收集管网。

乙方：

1、乙方的主要权利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权力。

(2) 如因可归责于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认定乙方已达到了对应绩效考核指标。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主体支付项目前期工作等费用。在乙方

支付费用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相应付款资料，并按乙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2) 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维等项目执行所需的费用和 risk。

(3) 制定经营管理制度，并制定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保证项目安全平稳运营。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8